

國立政治大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計畫

112年1月16日教育學院第128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22日教育學院第135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為培育雙語教學師資，特依「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甄選暨課程修習辦法」及教育部「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適用對象：本課程表適用 112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教育學系之師資生)，112 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 三、申請修課條件：取得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R)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
- 四、申請及修課規定：
 - (一)欲修習本計畫課程之師資生必須向本中心或教育學系提出申請，申請通過後依本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如附件)修課。
 - (二)主修專長應符合本表所列本校培育雙語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各領域專長。
 - (三)本計畫課程合計至少應修習 10 學分(「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合計 4 學分為外加學分，其餘為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之內含學分)。
 - (四)「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為必修課程，惟修習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者得以「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與「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分別抵免之。
 - (五)除「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外，至少應修習一門教育專業課程及一門欲取得任教學科之教育專門課程。
 - (六)須先修習「雙語教材教法」再修習「雙語教學實習」，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前，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欲取得任教學科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七)表列之雙語教學課程如與原中等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名稱相同，可同時採計為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
 - (八)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曾於本校修習表列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相同之科目名稱及授課屬性之科目可採計為雙語教學次專長應修學分數，惟教育專業課程必須修習本校 112 學年以後(含 112 學年)開設之表列課程始予採認。

(九)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曾於本校修習 112 學年度以前開設之「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之英語文專長師資生，應重修本校 112 學年度以後(含 112 學年)開設之「語文領域英文教材教法」、「語文領域英文教學實習」或加修「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後，採認為雙語教學次專長之必修學分數。

- 五、本計畫課程部份科目採用全英語教學(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之課程為全英語授課)，部份科目採雙語教學進行。
- 六、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明(含聽、說、讀、寫)(需符合本校英語文專長課程認定表所列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註記「雙語教學次專長」。
- 七、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 八、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 九、本計畫之修業適用年度及相關實施規定悉依教育部「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或相關函示意旨規定辦理。
- 十、本計畫經本中心業務會議、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